

# 自動販賣機出租合約書

聯 號：

客戶代號：

立合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向 傳啟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租用自動販賣機，茲訂立合約約定事項如下：

機 型	機 台 價 格	機 台 號 碼										數 量	
機 種 名 稱	鑰 匙 號 碼	碼 表 起 始 號 碼 (本欄裝機時填寫/無計數器免填)											
		計 數 器 1					計 數 器 1						
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一、本機之鑰匙保管及營運管理由甲方負責。

二、租期及相關條件：

租用日期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繳 費：1-甲方於簽約時交付乙方租金，每台每月租金 \_\_\_\_\_元，以壹年為一期，  
運費\_\_\_\_\_元，合計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(未稅)。

押 金

違 約 金：

- 1- 甲方於簽約時交付乙方二個月押金，合計新台幣 \_\_\_\_\_元。
- 2- 租期屆滿甲方歸還機台，經乙方確認點收後，將押金無息退還甲方。
- 3- 甲方如有租金未清、機台損失、損壞不予修復等情形，乙方得沒收押金。
- 4- 租約期滿如不續租時，須於期滿日歸還機台，逾期由押金扣抵租金。
- 5- 租期不滿半年(六個月)則視同違約,需付乙方 6 個月租金當違約金,退機時由已收租金中扣抵

三、1- 甲方對於自販機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予以妥善維護及保管，日常應做清潔保養，維持機台外觀形象，增進經營效益。

2-機台應放置安全場所避免破壞或遭竊，如有毀損、被竊，甲方同意支付修復之工本費給乙方或依機台之價格負賠償之責任。

3-機台在外觀未受損壞下自然損壞，乙方負責維修，擺設點逾本公司營業所 25 公里以上時酌收路程費用。

四、本機台之產權屬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轉租或典押出售，違者除接受乙方逕行收回

機台外，對第三者衍生之法律責任全由甲方負責，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甲方中途不得解約，如欲解約時得退還未到期之租金，押金沒收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機台擺設於 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未經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任意變更擺設地點。

七、甲方請附立合約書人之營業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。

八、雙方應以誠信履行合約，但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立合約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甲 方

乙 方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名稱：傳啟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

統一編號：80449425

負 責 人：

負 責 人：呂碧純

地 址：

地 址：彰化市林森路 300 巷 24 號

電 話：

電 話：04-7637101

簽約代表人：

業務代表人：陳俊元

身份證字號：

業務代表人簽名：

簽約代表人簽名：

業務代表人行動電話：0932-680216

加蓋手印：

合約審查擔當：

拆機記錄：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擔當者：

計數器號碼：

(本合約書未蓋本公司營業所章者無效)